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结合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敞口授信额度，80,000 万元人民币为低风险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2）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此笔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低风险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担保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

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订立之日起二年，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合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